**第1章 金融市场体系**

# 1.1 全球金融体系

## 1.1.1 金融市场

### 1.1.1.1 金融市场的概念

金融市场是指以金融资产为交易对象、以金融资产的供给方和需求方为交易主体形成的交易机制及其关系的总和。总而言之，金融市场是实现货币借贷和资金融通、办理各种票据和有价证券交易活动的市场。比较完善的定义是：金融市场是交易金融资产并确定金融资产价格的一种机制。 金融市场是资金供求双方借助金融工具进行货币资金融通与配置的市场，其发达与否是一国经济金融发达程度及制度选择取向的重要标志。金融市场包含以下三层含义：

（1）金融市场是进行金融工具交易的场所。这个场所有时是有形的，如证券交易所；有时则是无形的，很多交易就是通过电信网络构成的看不见的市场进行的。

（2）金融市场反映了金融资产的供给者与需求者之间的供求关系，揭示了资金的归集与传递过程。

（3）金融市场包含金融资产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运行机制，其中最主要的是价格机制。它说明了如何通过这些资产的定价过程在市场的各个参与者之间合理地分配风险和收益。

### 1.1.1.2 金融市场的分类

#### 1.1.1.2.1 按交易标的物划分

按交易标的物划分，将金融市场划分为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外汇市场、黄金市场和保险市场。

（1）货币市场是指以期限为1年以内（含1年）的金融资产为交易标的物的短期资金融通市场。其主要功能是保持金融资产的流动性，以便随时转换成现实的货币。它的存在，一 方面满足了借款者的短期资金需求；另一方面为暂时闲置的资金找到了出路。货币市场主要包括同业拆借市场、票据市场、回购协议市场、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市场、短期政府债券市场和银行承兑汇票市场。许多国家将银行短期贷款也归入货币市场的业务范围。

（2）资本市场是指以期限为1年以上的金融资产为交易标的物的短期资金融通市场，主要包括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

（3）狭义的外汇市场是指银行间的外汇交易，包括同一市场各银行间的交易、中央银行与外汇银行间以及各国中央银行之间的外汇交易活动，通常被称为批发外汇市场。广义的外汇市场是指由各国中央银行、外汇银行、外汇经纪人及客户组成的外汇买卖、经营活动的总和，包括上述的批发市场以及银行同企业、个人之间进行外汇买卖的零售市场。

（4）黄金市场是专门集中进行黄金买卖的交易中心或场所。目前，黄金仍是国际储备工具之一。

（5）保险市场是以保险单为交易对象的场所。传统的保险市场大多是有形的市场，如保险交易所。依据不同标准，可对保险市场进行不同分类： ①根据保险交易对象的不同，可以将保险市场划分为财产保险市场和人身保险市场。 ②根据保险交易主体的不同，可以将保险市场划分为原保险市场和再保险市场。原保险市场是保险人与投保人进行保险交易的市场，是再保险市场存在的基础，可以视为保险市场的一级市场。再保险市场是保险人之间进行保险交易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保险人将自己承保的部分风险责任向其他保险人进行保险，分出保险业务的保险人称为原保险人，接受分保业务的保险人为再保险人，可以视为保险市场的二级市场。

【提示】资本市场与货币市场的区别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1）期限不同：资本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期现均在1年以上；而货币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一般是在1年以内（含1年），最短的甚至只有几个小时。

（2）作用不同：货币市场融通的资金，通常用于工商企业的短期周转资金；而资本市场上融通的资金，大多用于企业的创建、更新、扩充设备和储存原料，政府在资本市场上筹集长期资金则主要用于兴办公共事业和保持财政收支平衡。

（3）风险程度不同：货币市场的信用工具由于期限短、流动性高，价格变动相对较小，风险也较低；而资本市场的信用工具由于期限长、流动性较低，价格变动幅度较大，风险也相对较高。

#### 1.1.1.2.2 按金融中介特征划分

按金融中介特征划分，可分为直接融资市场和间接融资市场。

（1）直接融资市场是资金的供给者直接向资金需求者进行融资的市场，融资活动一般不通过金融中介机构。商业信用、企业发行股票和债券、国家发行国库券公债券均属于直接融资市场上的融资活动。

（2）间接融资市场是指通过银行等信用中介的资产负债业务来进行资金融通的市场。融资活动一般要通过金融中介机构进行，资金的供求双方不直接见面、不发生直接的债权债务关系，而是由金融机构以债权人和债务人的身份介入其中，实现资金余缺的调剂。

#### 1.1.1.2.3 按交割方式划分

按交割方式划分，可分为现货市场、期货市场和期权市场。

（1）现货市场是指即期交易的市场，是市场上的买卖双方以现钱现货交易，在协议成交后即时进行交割的方式买卖金融商品的市场。

（2）期货市场是在期货交易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现代期货市场是指买卖双方就一个统一的标准合同即期货合约进行买卖并在未来的特定日期按双方事先约定的价格交割特定数量和品质商品的交易市场。期货合约对交易品种、质量、数量及期限进行了标准化的规定，以便买卖。 在期货市场上，到期进行实物交割的比例极低，大多数是通过反向交易来抵消合约赋予的责任和义务，这种方式称为平仓或者对冲。

（3）期权市场是指交易金融商品或金融期货合约为标的物的期权交易场所。金融期权合约是赋予购买者权利去按协定价格购买或出售某种金融商品的合约。期权合约的购买者通过付出一笔期权费得到一种权利，这种权利使他有权在双方商定的到期日前，以事先约定的价格向期权的卖方购买或出售一定数量的该种金融商品。由于期权的买方获得的是一种权利，且权利可以执行，可以转让，也可放弃，因而期权交易又称选择权交易。

#### 1.1.1.2.4 按交易程序划分

按交易程序划分，将金融市场划分为发行市场和流通市场。

（1）发行市场又称一级市场或初级市场，是指新发行的证券或票据等金融工具最初从发行者手中转移到投资者手中的市场，包括筹资规划、创设证券及推销证券等一系列活动。发行市场是整个金融市场的基础，没有证券的发行，就没有证券的流通，并且发行市场的质量会影响流通市场的发展。 发行市场具有两方面的功能：①为资金需求者提供筹集资金的场所；②为资金供应者提供投资及获取收益的机会。

（2）流通市场又称二级市场或次级市场，是指已经发行的证券进行转让、交易的市场。流通市场具有两种形态：①有固定场所，集中进行竞价交易的证券交易所；②分散的场外交易市场。

#### 1.1.1.2.5 按地域划分

按地域划分，将金融市场划分为国内金融市场和国际金融市场。

（1）国内金融市场是处于一国范围内的金融商品交易场所及交易体系，包括众多的国内地方及区域金融市场。国内金融市场的交易主体是本国投资者，市场活动受到国界的限制，金融交易行为的直接后果只改变各自国国民收入的分配状况，并由此影响资源重新配置，却不存在资金在国际之间的流动，不会影响各自国的国际收支规模。

（2）国际金融市场是国际贸易和金融业发展的产物，是由国际性的资金借贷、结算以及证券、黄金和外汇买卖活动所形成的市场。 国际金融市场指从事各种国际金融业务活动的场所。此种活动包括居民与非居民之间或非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离岸金融市场基本不受所在国的金融监管机构的管制，并可享受税收方面的优惠待遇，资金出入境自由。离岸金融市场是一种无形市场，从广义来看，它只存在于某一城市或地区，并不存在于某个固定的交易场所，由所在地的金融机构与金融资产的国际性交易而形成。

**1.1.1.2.6 按有无固定场所划分**

按有无固定场所划分，将金融市场划分为有形市场和无形市场。

（1）有形市场即有固定交易场所、集中进行交易的市场，一般是指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票据交换所等有组织的交易场地。有形市场借助固定的场地、配置的交易设施、专业化的中介服务和所提供的交易信息吸引买卖双方，集中反映金融市场的供求关系，并通过公开的竞价机制形成合理的价格，提高市场的公开性、公平性和效率。

（2）无形市场是指在证券交易所外进行金融资产交易的总称。大量的证券、外汇、短期资金拆借都在无形市场交易。传统的无形市场是在证券公司、商业银行的柜台上完成的，因此又称为柜台市场。随着通信技术的发展和信用制度的完善，无形市场出现了向网络化发展的趋势，大量的金融交易通过网络在金融机构、企业、政府及各类投资者之间进行，使金融市场进一步扩大了交易范围，延长了交易的时间，降低了交易成本，增强了交易的灵活性，提高交易的效率和市场的有效性。

### 1.1.1.3 金融市场的特点

#### 1.1.1.3.1 交易对象的特殊性

金融市场上的交易对象具有特殊性，是货币资金等各种金融资产的特殊商品。

#### 1.1.1.3.2 借贷活动的集中性

金融市场的借贷活动具有集中性。在金融市场上，货币资金的供应者与需求者通过相互接触，融通资金的余缺、实现资金交易是一种极为复杂的借贷活动，需要有中间机构从中牵线搭桥。

#### 1.1.1.3.3 交易场所的非固定性

金融市场的交易场所具有非固定性。金融市场是一个极为复杂而庞大的市场体系，它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网络等进行交易，因此，金融市场是一个以不固定场所为主的交易市场。

**1.1.1.3.4 交易价格的一致性**

不同金融市场上的价格具有一致性。一方面金融市场上的交易价格则完全是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的，且这种价格并不是货币资金当时本身的价格，而是借贷资金到期归还时的价格即利息。另一方面，金融市场上货币资金的价格则是对利润的分割，在平均利润率的作用下趋于一致。

#### 1.1.1.3.5 交易商品的使用价值具有同一性

在金融市场上，虽然金融工具有许多种（如货币资金、商业票据、银行票据、债券、股票等），但它们都代表了一定货币资金，其使用价值是相同的。

**1.1.1.3.6 交易双方具有可变性**

金融市场上的买卖双方具有可变性。在金融市场上，买卖行为可以交替出现，例如，一个时期某企业可能是资金的供应者，但另一个时期它可能成为资金的需要者。

### 1.1.1.4 金融市场的功能

#### 1.1.1.4.1 积累功能

金融市场的积累功能是指金融市场引导众多分散的小额资金汇聚成可以投入社会再生产的资金集合的功能。在这里，金融市场起着资金“蓄水池”的作用。 金融市场之所以具有资金的积聚功能：一是由于金融市场创造了金融资产的流动性；二是由于金融市场上多样化的融资工具为资金供应者的资金寻求合适的投资手段找到了出路。

#### 1.1.1.4.2 配置功能

金融市场的配置功能表现在三个方面：资源配置、财富再分配和风险再分配。

（1）资源配置。金融市场通过将资源从低效率利用的部门转移到高效率的部门，从而使一个社会的经济资源能最有效地配置在效率最高或效用最大的用途上，实现稀缺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一般地说，资金总是流向最有发展潜力，能够为投资者带来最大利益的部门和企业，这样，通过金融市场的作用，有限的资源就 能够得到合理的利用。

（2）财富再分配。财富是各经济单位持有的全部资产的总价值。政府、企业及个人通过持有金融资产的方式来持有的财富，在金融市场上的金融资产价格发生波动时，其财富的持有数量也会发生变化，一部分人的财富量随金融资产价格的升高而增加，另一部分人则由于其持有的金融资产价格下跌而减少。这样，社会财富就通过金融市场价格的波动实现了财富的再分配。

（3）风险再分配。利用各种金融工具，厌恶金融风险较高程度的人可以把风险转嫁给厌恶风险程度较低的人，从而实现风险的再分配。

#### 1.1.1.4.3 调节功能

调节功能是指金融市场对宏观经济的调节作用。金融市场一边连着储蓄者，另一边连着投资者，金融市场的运行机制通过对储蓄者和投资者的影响而发挥着调节宏观经济的作用。

（1）直接调节。金融市场通过其特有的引导资本，形成及合理配置的机制首先对微观经济部门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到宏观经济活动的一种有效的自发调节机制。

（2）间接调节。金融市场的存在及发展，为政府实施对宏观经济活动的间接调控创造了条件。货币政策属于调节宏观经济活动的重要宏观经济政策，其具体的调控工具有存款准备金政策、再贴现政策、公开市场操作等，这些政策的实施都以金融市场的存在、金融部门及企业成为金融市场的主体为前提。金融市场既提供货币政策操作的场所，也提供实施货币政策的决策信息。此外，财政政策的实施也越来越离不开金融市场，政府通过国债的发行及运用等方式对各经济主体的行为加以引导和调节，并提供中央银行进行公开市场操作的手段，也对宏观经济活动产生着巨大的影响。

**1.1.1.4.4 反映功能**

金融市场历来被称为国民经济的“晴雨表”和“气象台”，是公认的国民经济信号系统。这实际上就是金融市场反映功能的写照。金融市场的反映功能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金融市场首先是反映微观经济运行状况的指示器。由于证券买卖大部分都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人们可以随时通过这个有形的市场了解到各种上市证券的交易行情，并据以判断投资机会。

（2）金融市场交易直接和间接地反映国家货币供应量的变动。金融市场所反馈的宏观经济运行方面的信息，有利于政府部门及时制定和调整宏观经济政策。

（3）金融市场有大量专门人员长期从事商情研究和分析，并且他们每日与各类工商业直接接触，能了解企业的发展动态。

（4）金融市场有着广泛而及时地收集和传播信息的通信网络，整个世界的金融市场已联成一体，四通八达，从而使人们可以及时了解世界经济发展变化的情况。

### 1.1.1.5 金融市场的参与者

#### 1.1.1.5.1 政府

政府部门是一国金融市场上主要的资金需求者。不管是中央政府还是地方政府，为了调节收支、建设公共工程、干预经济运行或弥补财政赤字，一般都需要通过发行公债方式筹措资金。因此，政府是金融市场上最主要的筹资人之一。在货币市场上，政府通过发行国库券借入资金满足其短期资金需求；在资本市场上，各国政府主要通过发行国债来满足中长期资金需求。

#### 1.1.1.5.2 中央银行

中央银行是一国政府重要的宏观经济管理部门，也是金融市场的重要参与者。中央银行参与金融市场运作的目的与政府部门一样，都是为了实现政府的宏观经济目标，但参与市场的方式则不尽相同。中央银行要根据货币流通状况，在金融市场上进行公开市场业务操作，通过有价证券的买卖，吞吐基础货币，以调节市场上的货币供应量。在参与金融市场运作过程中，中央银行不以营利为目的，而是以调控宏观经济运行以及实施宏观经济政策为己任。

#### 1.1.1.5.3 金融机构

在金融市场上，金融机构的作用较为特殊。首先，它是金融市场上最重要的中介机构，是储蓄转化为投资的重要渠道。其次，金融机构在金融市场上充当资金供给者、需求者和中介的多重角色，它既发行、创造金融工具，也在市场上购买各类金融工具；既是金融市场的中介人，也是金融市场的投资者、货币政策的传递者和承受者。金融机构作为机构投资者在金融市场具有支配性的作用。

#### 1.1.1.5.4 企业

企业是微观经济活动的主体，是股票和债券市场上的主要筹资者，也是货币市场的重要参与者。从总体上看，企业是金融市场上最大的资金需求者和金融工具的提供者；从结构上看，资金余缺的企业是并存的。企业的理财始终离不开金融市场，即用现金余款来进行短期投资，又利用货币市场融入短期资金以满足季节性、临时性的资金需求，还可以通过资本市场筹措长期资金，因而成为金融市场最活跃的主体。

#### 1.1.1.5.5 居民

居民是金融市场上主要的资金供给者。居民为了预防未来支出的不确定性或出于节俭等目的，将收入的一部分用于储蓄。不少居民动用储蓄资金投资于股票、债券、基金等资本市场工具，投资于保险市场或参与黄金市场交易，组合其金融资产，实现风险和收益的最佳匹配。居民投资者是金融市场供求均衡的重要力量。

### 1.1.1.6 影响金融市场的主要因素1.1.1.6.1 经济因素

金融是依附于商品经济的一种产业，是在商品经济的发展过程中产生并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的。商品经济越发展，交换关系越复杂，金融就越发达。脱离了商品经济，金融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此外，经济发展水平还决定着金融的规模、层次和结构。 尽管现代金融已经发展成对实体经济具有巨大支配力的系统，但从根本上讲，金融是经济的组成部分，是经济发展的产物。金融不能脱离实体经济而盲目追求自身的发展。金融作为现代市场经济中的第三产业，其基本功能是满足经济发展过程中的投融资需求和服务性需求。因此，金融只有为经济发展服务并与之紧密相结合，其发展才有坚实的基础和持久的动力。

#### 1.1.1.6.2 法律因素

完备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仅是金融市场参与主体的行为规范，而且是行政及执法部门金融监管的行动指南。金融市场是一个风险与收益并存的市场，可能的高收益会诱使投机者想方设法逃避监管当局监督、管理与控制，妨碍甚至侵害他人的利益。全面、系统、完善的法律法规是规范市场秩序、充分发挥市场功能的基础。

#### 1.1.1.6.3 市场因素

金融市场要正常发挥功能，不能是地区分割或者行业分割的市场，否则，金融资源就难以被合理配置到最需要和最能发挥效益的地方。随着经济全球化和金融国际化的推进，国内外金融资源的流入与流出日益频繁，国内市场还应该与国际市场连接成更大范围的统一市场。

#### 1.1.1.6.4 技术因素

在国内和国外市场一体化程度不断提高的背景下，瞬息万变的市场走势往往在很短的时间内决定参与主体的盈亏状况以及金融资源的运用效率，也决定着政府进行宏观调控的效果，而这些都需要强有力的技术条件作支撑，不仅包括各种计算机硬件和软件，而且包括金融工程技术。金融市场应该是现代科学技术运用最充分的领域之一。

## 1.1.2 非证券金融市场

证券金融市场是指所有证券发行和交易的场所；非证券金融市场是指除了证券以外其他金融工具发行和交易的场所，主要包括股权投资市场、信托市场、融资租赁市场等。

### 1.1.2.1 股权投资市场

证券金融市场是指所有证券发行和交易的场所；非证券金融市场是指除了证券以外其他金融工具发行和交易的场所，主要包括股权投资市场、信托市场、融资租赁市场等。

### 1.1.2.2 信托市场

“受人之托，代人理财”是信托的基本特征，其实质是一种财产转移与管理的安排。信托以信任为基础，信托成立的前提是委托人将自己的物权、债权、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无形财产权转移给受托人。

信托关系一经成立，信托财产即从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的自有财产中分离出来，而成为一种独立运作的财产，仅服务于信托目的，并具有独特的破产隔离功能和存续的连贯性。正是由于信托的这些特征，使其在财产管理、资金融通、授资理财和社会公益等方面发挥着独特的作用。

### 1.1.2.3 融资租赁市场

融资租赁又叫金融租赁、资本租赁，是一种通过融资租赁的形式获得资金支持的金融业务。由出租人根据承租人的请求，按双方事先的合同约定，向承租人指定的出卖人，购买承租人指定的固定资产，在出租人拥有该固定资产所有权的前提下，以承租人支付所有租金为条件，将一个时期的该固定资产的占有、使用和收益权让渡给承租人。承租人对租赁的资产只有使用权，没有处置权。

## 1.1.3 全球金融市场的形成及发展趋势1.1.3.1 全球金融市场的形成1.1.3.1.1 货币的出现标志着金融市场开始萌芽

货币出现之后，物物交换转化为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货币从一般商品中脱离出来充当一般等价物，双方交换的目标不再仅仅是对方的商品，也包括货币。用于支付手段的货币使交换双方的交易关系转化为债权、债务关系，从而出现了早期的金融市场。

#### 1.1.3.1.2 以银行为中心的现代金融市场初步建立

（1）1580年，威尼斯银行诞生，随后意大利米兰、荷兰阿姆斯特丹、德国汉堡等城市相继设立了银行。

（2）最早实行资本主义制度的英国，也于1694年成立了英格兰银行。其成立标志着现代银行制度的确立，也意味着以银行为中介的借贷资金市场的形成。

#### 1.1.3.1.3 证券业的发展是金融市场形成和完善的推动力

（1）16世纪初，西欧就有了证券交易活动。比利时的安特卫普和法国的里昂被认为是证券交易活动出现最早的地区。

（2）16世纪末17世纪初，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企业组织的新形式开始在荷兰、英国出现。

（3）1609年，荷兰成立了世界上第一个有形有组织的证券交易所——阿姆斯特丹证券交易所，标志着现代金融市场的初步形成。

（4）1773年，英国的第一个证券交易所成立，并于1802年获得英国政府的批准。

（5）1863年纽约证券交易所正式成立，证券市场上股票逐渐取代政府债券居于主导的地位。

#### 1.1.3.1.4 信用形式的发展使各类金融子市场得以形成和发展

（1）13世纪到19世纪，欧美各国先后设立了银行。随着信用制度的发展，证券信用即筹资者直接面对社会公众筹集资金的信用形式出现了，股票和债券是两种主要的证券信用工具。

（2）17世纪到19世纪，荷兰、英国、美国、法国等先后建立的证券交易所，更是有力地促进了信用制度的成熟及金融市场的深入发展。

**1.1.3.2 金融市场的发展趋势1.1.3.2.1 金融全球化**

金融全球化是指资金可以在国际范围内自由流动，金融交易币种和范围可以在世界范围内进行。具体包括金融市场交易的国际化和市场参与者的国际化两个方面。

金融全球化给各国社会经济带来了深远的影响。一方面，金融全球化促进了国际资本的流动，为投资者在国际金融市场上提供了更多的投资机会，金融工具丰富的国际金融市场也为筹资者提供更多的选择，有利于其更方便地获得低成本资金。另一方面，金融全球化使金融风险的控制显得更为复杂，增加政府在执行货币政策与金融监管方面的难度，使政府金融监管部门在金融监管及维护金融稳定上面临着一定的困难。

#### 1.1.3.2.2 金融自由化

20世纪70年代中期以后，西方国家出现了一股逐渐放松甚至取消金融管制的浪潮，其主要表现为：

第一，减少或取消国与国之间对金融机构活动范围的限制。

第二，放松或者解除汇率管制，使得资本的国际化流动进程大大加快，更加促进了金融全球化。

第三，各国为了不断提高本国金融机构在国际金融竞争中的地位，开始逐渐放宽金融机构业 务的活动范围，业务活动允许适当交叉。

第四，放宽或者取消对银行利率的管制。

金融自由化导致金融竞争变得更加激烈，这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金融业经营效率的提高。金融市场上管制的放松，对金融机构的稳健经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旦处理不好，就有可能危及金融体系的稳定，并导致金融动荡和经济危机。此外，金融自由化还给货币政策的实施及金融监管带来了困难。

#### 1.1.3.2.3 金融工程化

金融工程化是指将工程思维引入金融领域，综合采用各种工程技术方法设计、开发新型的金融产品，创造性地解决金融问题。 金融工程技术的应用，可以概括为套期保值、投机、套利与构造组合。金融工程化的趋势，为人们创造性地解决金融风险提供了空间。

金融工程的出现，也标志着高科技在金融领域内的普遍应用，它大大提高了金融市场的效率。值得注意的是，金融工程同时也是一把双刃剑：1997年东南亚金融危机中，国际炒家正是利用它来设计精巧的套利和投机策略，从而直接导致这一地区的金融和经济动荡；反之，在金融市场日益开放的背景下，各国政府和货币管理当局要保卫自己经济和金融的稳定，也必须熟悉并能够使用这些高科技手段。

#### 1.1.3.2.4 资产证券化

资产证券化是指把流动性较差的资产，如金融机构持有的一些长期固定利率贷款或企业的应收账款等，通过商业银行或投资银行的集中及重新组合，以这些资产作抵押来发行证券，实现相关债权的流动化。资产证券化起源于美国，最初是储蓄银行、储蓄贷款协会等机构的住宅抵押贷款的证券化，接着商业银行也纷纷效仿，对其债权实行证券化，以增强其资产的流动性和市场性。从20世纪80年代后期开始，资产证券化已经成为了国际金融市场的一个显著特点。

## 1.1.4 国际资本流动方式1.1.4.1 国际资本流动概述

国际资本流动指资本跨越国界从一个国家或地区向另一个国家或地区流动，包括资本流入和资本流出。

资本流入是指外国资本流入本国，即本国资本输入，其主要表现为：（1）外国在本国的资产增加；（2）外国对本国的负债减少；（3）本国对外国的债务增加；（4）本国在外国的资产减少。

资本流出是指本国资本流出到外国，即本国资本输出，其主要表现为：（1）外国在本国的资产减少；（2）外国对本国的债务增加；（3）本国对外国的债券减少；（4）本国对外国的资产增加。

**1.1.4.2 国际资本流动的分类**

根据资本使用或交易期限的不同，可以将国际资本流动分为长期资本流动和短期资本流动。

#### 1.1.4.2.1 长期资本流动

长期资本流动是指期限为1年以上的资本跨国流动，包括国外借贷和国际直接投资 。

（1）国外借贷是指一国与该国之外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的借贷活动，国外借贷的基本特征是在国内经济主体与国外经济主体之间形成债权债务关系。国外借贷主要包括：出口信贷、国际商业银行贷款、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机构贷款、国际资本市场融资、国际融资租赁等。

（2）国际直接投资也称对外直接投资，是指一国居民、企业等直接对另一个国家的企业进行生产性投资，并由此获得对投资企业的管理与控制权。 国际直接投资主要采取的方式有：在国外开办独资企业，包括设立分支机构、子公司等；收购或合并国外企业，包括建立附属机构；与东道国企业合资开办企业；对国外企业进行一定比例的股权投资；利用直接投资的利润在当地进行再投资。

#### 1.1.4.2.2 短期资本流动

短期资本流动是指期限为1年或1年以下的资本跨境流动。短期资本流动的形成较复杂，存单、国库券、商业票据及其他短期金融资产的交易，投机性的股票交易等都可以形成短期资本流动。短期资本流动可分为贸易性资本流动、银行资本流动、保值性资本流动以及投机性资本流动等。

【提示】保值性资本流动又称为“资本外逃”，是指短期资本的持有者为了使资本不遭受损失而在国与国之间调动资本所引起的资本国际转移。投机性资本流动是指投机者利用国际金融市场上的利率差别或汇率差别来谋取利润所引起的资本国际流动。

## 1.1.5 金融危机

#### 1.1.5.1 金融危机的概念

金融危机又称金融风暴，是指一个国家或几个国家与地区的全部或大部分金融指标（例如，短期利率、货币资产、证券、房地产、土地价格、企业破产数和金融机构倒闭数）的急剧、短暂和超周期的恶化。

#### 1.1.5.2 金融危机的特征

人们基于对未来经济将更加悲观的预期，整个区域内货币币值出现幅度较大的贬值。经济总量与经济规模出现较大的损失，经济增长受到打击。往往伴随着企业大量倒闭，失业率提高，社会普遍的经济萧条，国家破产，甚至有些时候伴随着社会动荡或国家政治层面的动荡。

#### 1.1.5.3 20世纪90年代以来的金融危机

##### 1.1.5.3.1 1994~1995年墨西哥金融危机

1994年12月19日深夜，墨西哥政府突然对外宣布，本国货币比索贬值15%。这一决定在市场上引起极大恐慌。伴随比索贬值，外国投资者大量撤走资金，墨西哥外汇储备锐减，股市也应声下跌，墨西哥股市IPC指数累计下跌47.94%。这场金融危机震撼全球，危害极大，影响深远。

##### 1.1.5.3.2 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

1997年7月2日，泰国宣布实行浮动汇率制，引发了一场遍及东南亚的金融风暴，亚洲国家普遍出现货币贬值。此次危机一直持续到1999年才结束。

##### 1.1.5.3.3 2007~2009年美国次贷危机

美国次贷危机又称次级房贷危机，是指一场发生在美国，因次级抵押贷款机构破产、投资基金被迫关闭、股市剧烈震荡而引起的金融风暴。2007年美国次贷危机席卷美国、欧盟和日本等世界主要金融市场。

#### 1.1.5.4 金融危机的启示

（1）必须建立最基本的社会福利框架，废除泛福利化体质； （2）必须在完善的、独立透明的法治基础之上建立政府对金融市场的有效监管体制； （3）必须大力推进生产领域的市场化，鼓励实业投资； （4）周期性调整经济体系结构。

# 1.2 中国的金融体系

## 1.2.1 中国金融市场

### 1.2.1.1 中国金融市场的演变历史

（1）1979年，中国人民银行开办短期设备贷款，打破了只允许银行发放流动资金贷款的限制；国家外汇管理局设立；第一家信托投资公司——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成立，揭开了信托业发展的序幕。

（2）1981年，开始恢复国债发行，资本市场的发展逐渐起步。

（3）1985年，银行业开始发行金融债券。企业债券、股票、各种政府债券等金融工具也陆续出现。

（4）1986年，企业债券、股票的转让市场率先在沈阳、上海起步。

（5）1988年4月，国库券开始上市交易。

（6）1990年，上海证券交易所建立。

（7）1991年，深圳证券交易所建立。

（8）1997年，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建立，成为资本市场发展的重要转折。

（9）1990年10月，郑州粮食批发市场经国务院批准，以现货交易为基础，引入期货交易机制，作为我国第一家商品期货市场正式启动。

（10）1994年，外汇体制改革后，形成了全国统一的外汇市场。

（11）2001年10月，上海黄金交易所成立，在试运行1年后正式开业。

（12）2004年1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若干问题的决定》，首次提出了建立多层次资本币场的要求。

（13）2005年4月29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股权分置改革正式启动。

（14）2009年10月30日，创业板正式揭开了帷幕，28只股票齐发的壮观场面也刷新了中国股市多股齐发的历史纪录。

（15）2010年3月3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接受券商的融资融券交易申报，融资融券交易正式进入市场操作阶段。

（16）2010年4月16日，筹备多年的股指期货合约正式上市交易。

（17）2012年9月2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新三板”）经国务院批准设为全国性证券交易所。

#### 1.2.1.2 我国目前的金融体系

1.中央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1948年12月1日成立：在国务院的领导下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金融眼务、加强外汇管理、支持地方经济发展。

2.金融监管机构

我国的金融监管机构主要有：①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监会，2003年4月成立，主要承担由中国人民银行划转出来的银行业的监管职能等。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1992年10月成立，依法对证券、期货业实施监督管理。③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保监会，1998年11月成立，负责全国商业保险市场的监督管理。

按照我国现有法律和有关制度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保留部分金融监管职能。

3.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成立于1979年3月13日，当时由中国人民银行代管。1993年4月，国家外汇管理局为中国人民银行管理的国家局，是依法进行外汇管理的行政机构。

4.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

监事会由国务院派出，对国务院负责，代表国家对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的资产质量及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状况实施监督。

5.政策性金融机构

政策性金融机构由政府发起并出资成立，为贯彻和配合政府特定的经济政策和意图而进行融资和信用活动的机构。我国的政策性金融机构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政策性银行不以营利为目的，其业务的开展受国家经济政策的约束，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业务指导。

6.商业性金融机构

我国的商业性金融机构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证券机构和保险机构3大类：

（1）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信用合作机构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商业银行是指以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和从事中间业务为主的营利性机构；信用合作机构包括城市信用社及农村信用社；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包括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租赁公司等。

（2）证券机构是指为证券市场参与者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投资咨询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

（3）保险机构是指专门经营保险业务的机构，包括国有保险公司、股份制保险公司和在华从事保险业务的外资保险分公司及中外合资保险公司。

#### 1.2.1.3 我国金融市场的现状

1.建立了较完善的货币市场

我国的货币市场主要包括同业拆借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和票据市场等。1996年1月建立全国统一的同业拆借市场，并第一次形成了全国统一的同业拆借市场利率。自1996年6月起，中国人民银行取消了同业拆借利率上限，全面放开拆借利率。目前，同业拆借市场已成为金融机构管理头寸的主要场所。

1997年6月，中国建立了银行间债券市场，允许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券的回购和现券的买卖。目前，银行间债券市场已成为发展最快、规模最大的资金市场，并成为中央银行公开市场操作的重要平台。

中国的票据市场以商业票据为主，近年来这一市场在规范中稳步发展。票据市场正逐步成为企业短期融资和银行提高流动性管理、规避风险的重要途径，同时也为．中央银行实施货币政策提供了一个传导机制。

2.资本市场在规范中发展

1990年，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先后成立。中国已经形成了以债券和股票为主体的多种证券形式并存，包括证券交易所、市场中介机构和监管机构初步健全的全国性资本市场体系，有关交易规则和监管办法也正在日益完善。

3.保险市场的深度和广度不断扩大

中国保险市场快速发展，保险业务品种日益丰富，保险业务范围逐步扩大，保费收入较快增长。保险市场的发展在保障经济、稳定社会、造福人民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4.外汇市场的发展

1994年4月，中国在上海建立了全国统一的银行间外汇市场，将原来分散的外汇交易集中统一起来，为成功进行外汇管理体制改革，形成单一的、有管理的人民币汇率体制奠定了重要的市场基础。自2005年7月21日起，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

#### 1.2.1.4 影响我国金融市场运行的主要因素

[正确率:(100%)错题(0)未做(2)全部(3)笔记](javascript:void(0))

1.股指期货对我国金融市场的影响

（1）有利影响。

①股指期货有利于股票市场的可持续发展和长期投资，有利于避免由于过度短线操作给股市带来的动荡。

②股指期货交易基于指数交易，一些基金经理和投资机构进行投资股票时会想到指数配置。公司效益好，资金多，基本面好的股票具有较好的指数配置，这一类型的股票主要是国有企业发行的股票。这样就使国有企业的股票很受欢迎，可以募集到发展所需要的资金，有利于国有企业把握经济主控权，控制金融命脉。

（2）不利影响。

①股指期货的推出会导致资金的挤出效应，会引起市场资金的分流。

②股指期货存在较高的杠杆效应，股票市场稍有波动就会引发很多投机者进行投机操作。大量的投机操作必然会引起股票市场大的波动。

③由于现货市场与股指期货市场存在一种联动的关系，一些机构大户可能会运用股指期货交易来操纵市场。

2.国际资本流动对我国金融市场的影响

（1）有利影响。

①国际资本的大量流入，使我国获得了直接投资，解决了资金不足的问题，弥补了实体产业空心化现象，促进了虚拟经济的发展。

②国际资本的流入，对于提高我国金融市场的国际化水平有着重要的作用。资本在国际间转移，促进了跨国银行的发展，促进了人民币购买力在国际间的转移。

③全球资本的流动提高了金融市场的国际化水平，为国内金融行业提供了学习对象和参考体系，通过对外资管理经验、客户服务、营销方法、金融产品的学习，有助于推动自身的金融改革进程，增强竞争力，提升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

④国际资本的进出有助于完善我国的信息披露制度，提高了信息披露质量。

⑤国际资本的流入健全了金融市场的竞争机制。

（2）不利影响。

①国际资本的不稳定性增加了金融市场的动荡，国外金融市场发生变化会引起国内金融市场发生变化。

②国际资本的大量进出会引起国内资本市场的价格大幅波动。从交易投资和房地产开发中获利，从人民币升值中获取资本收益。

③资本流动对我国金融市场的危害，还表现为造成国际收支不平衡，汇率的大起大落，金融市场的动荡。

④国际资本的流出会对我国金融市场带来一定的冲击，我国是发展中国家，从经济全球化的受益来说，远远小于发达国家，一旦受到冲击，受冲击的影响要比发达国家大得多。

3.欧元区的形成对我国金融市场的影响

欧元的出现给我国金融业增加了转换欧元的技术费用，欧元的汇率波动也会造成我国负债存量的增减，增加了对持有欧币债务和资产的风险。

欧元给我国金融市场带来不利影响的同时也对我国金融业的发展起到促进作用。欧洲银行进入中国，带给中国先进的管理方式和金融服务内容。

4.人民币汇率改革对国内金融市场的影响

（1）人民币汇率改革对银行借贷市场的影响。

我国实行人民币弹性的汇率机制，具有打击投机性资金、调节汇率的作用。目前我国已基本实现市场化的利率，但是利率市场化的程度还不是很高，汇率的弹性机制加速了利率市场化的改革。我国利率市场化的改革增加了企业和商业银行的利率风险，也增加了管理成本，促进了利率避险工具创新。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利率和汇率的关系是互动的。由于人民币的升值还没有达到国外的期望值，认为人民币还存在一定的升值空间，国际资本还会以流人为主。中国人民银行为稳定汇率对外汇市场进行一定干预，这样就导致外汇占款和被动性货币投放，过多的货币投放会出现经济过热、市场流动性泛滥、通货膨胀的压力。

（2）人民币汇率改革对票据市场和短期债券市场的影响。

中国人民银行稳定汇率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流动性充裕，人们购买债券的欲望增强。人们估计人民币还处于升值阶段，这样就会吸引国际游资投资国内中短期债券。

我国实行弹性汇率，会导致汇率风险的增加，增加了票据市场的交易量和流动性，企业规避外汇的风险意识得到加强。

（3）人民币汇率改革对股市大盘造成的影响。

亚洲很多国家的实践证明，本币汇率上升会推动本国股价上扬，从而导致外资流入增多进而推动汇率上扬，反之也成立。人民币汇率改革以来，我国的外汇占款和国际收支顺差不断在上升，导致流动性泛滥，资金大量进入股市。

## 1.2.2 我国各类金融行业的有关情况

[正确率:(50%)错题(4)未做(0)全部(8)笔记](javascript:void(0))

### 1.2.2.1 银行业

[正确率:(0%)错题(1)未做(0)全部(1)笔记](javascript:void(0))

**1.2.2.1.0**

[正确率:(0%)错题(1)未做(0)全部(1)笔记](javascript:void(0))

在我国，银行业是指中国人民银行、监管机构、自律组织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目前，我国已形成了以中央银行、银行业监管机构、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为主体的银行体系。

#### 1.2.2.1.1 中央银行

从1984年1月1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开始专门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

#### 1.2.2.1.2 商业银行

我国的商业银行包括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其他商业银行等。

（1）大型商业银行。 大型商业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前四家银行是由原国家专业银行转化而来的，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颁布实施后，这四家专业银行成为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并于2003年起陆续进行了股份制改造。交通银行始建于1908年，1958年后除香港分行仍继续营业外，其国内业务分别并入当地的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1986年7月24日，国务院批准重新组建交通银行。1987年4月1日，重组后的交通银行正式对外营业，成为中国第一家全国性的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上海。目前这五家大型的商业银行均经营全面的银行业务，均进入世界500家大银行的前100名。

（2）股份制商业银行。 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广东发展银行、平安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等。这类银行自1987年以后陆续组建，从地域上大致可分为全国性和区域性两类。

（3）城市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是1995年在原城市信用社基础上，由城市企业、居民和地方财政投资入股组成的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最初称为城市合作银行，1998年改用现名。这类银行均实行一级法人、多级核算经营体制，主要功能是为地方经济和中小企业服务。

（4）其他商业银行。 其他商业银行包括两类：一是农村商业银行。二是村镇银行，是指在农村地区设立的主要为当地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金融服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三是外资商业银行。1981年，中国引进了第一家外资银行。

#### 1.2.2.1.3 政策性银行

1994年，为实现政策性金融与商业性金融相分离，推进专业银行的商业化改革，我国建立了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三家政策性银行，将各专业银行原有政策性业务与经营性业务分离。政策性银行成立后，在改革与发展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市场金融体制的完善，政策性银行的发展面临着新的问题，正在进行转制与深化改革。2008年12月16日，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成立，标志着该行的改革发展进入了新阶段。

#### 1.2.2.1.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是由原邮政储蓄系统分立出来的，于2007正式挂牌成立。

### 1.2.2.2 证券业

[正确率:(100%)错题(0)未做(0)全部(1)笔记](javascript:void(0))

证券业是从事证券发行和交易服务的专门行业，是证券市场的基本组成要素之一，主要由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业协会及金融机构组成。

改革开放以来，与金融市场的发展同步，我国的证券业得到了快速的发展，建立了种类多样的证券业金融机构，它们统一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

### 1.2.2.3 保险业

[正确率:(0%)错题(0)未做(1)全部(1)笔记](javascript:void(0))

**1.2.2.3.0**

[正确率:(0%)错题(0)未做(1)全部(1)笔记](javascript:void(0))

保险业是指通过契约形式集中起来的资金，用于补偿被保险人的经济利益业务的行业。按照不同的标准，保险可分为不同的类型。

#### 1.2.2.3.1 按标的不同，可分为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

（1）财产保险是指以财产及其相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农业保险等。

（2）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 1.2.2.3.2 按与投保人有无直接法律关系，可分为原保险和再保险

（1）原保险是指发生在保险人和投保人之间的保险行为。

（2）再保险是指发生在保险人与保险人之间的保险行为。

### 1.2.2.4 信托业

[正确率:(40%)错题(3)未做(-1)全部(4)笔记](javascript:void(0))

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信托财产既包括有形财产，如股票、债券、物品、土地、房屋和银行存款等，又包括无形财产，如保险单，专利权商标、信誉等，甚至包括一些或然权益（如人死前立下的遗嘱为受益人创造了一种自然权益）。

以信托性质为标准，信托业务分为金钱信托（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和金钱债权信托等。

以信托目的为标准，信托分为担保信托、管理信托、处理信托、管理和处理信托。

以信托成立方式为标准，信托可以分为法定信托和任意信托。

信托业与银行信贷、保险并称为现代金融业的三大支柱。我国信托投资公司的主要业务是：经营资金和财产委托、代理资产保管、金融租赁、经济咨询、证券发行以及投资等。

### 1.2.2.5 其他金融行业

其他金融行业包括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小额贷款公司、汽车金融、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和信用服务机构等。

## 1.2.3 我国金融市场“一行三会”的监管架构

[正确率:(62%)错题(3)未做(3)全部(11)笔记](javascript:void(0))

**1.2.3.0**

“一行三会”是国内金融界对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简称，“一行三会”均实行垂直管理，构成了中国金融业分业监管的格局。

### 1.2.3.1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银行，执行中央银行业务，主要负责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

### 1.2.3.2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正确率:(0%)错题(1)未做(1)全部(2)笔记](javascript:void(0))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监会，作为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国务院的授权，统一监督管理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及其他存款类金融机构，通过审慎有效的监管，保护广大存款人和消费者的利益；通过审慎有效的监管，增进市场信心；通过宣传教育工作和相关信息披露，增进公众对现代金融的了解；努力减少金融犯罪。

### 1.2.3.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是国务院直属机构，是全国证券期货市场的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授权，统一监督管理全国证券期货市场，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秩序，保阵其合法运行。

### 1.2.3.4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保监会，是国务院直属正部级事业单位，根据国务院授权履行行政管理职能，依照法律、法规统一监督管理全国保险市场，维护保险业的合法、稳健运行。

### 1.2.3.5 “一行三会”的主要职能

[正确率:(66%)错题(2)未做(0)全部(6)笔记](javascript:void(0))

#### 1.2.3.5.1 中国人民银行

[正确率:(33%)错题(2)未做(0)全部(3)笔记](javascript:void(0))

①起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完善有关金融机构运行规则；发布与履行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

②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

③监管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外汇市场、黄金市场；

④防范和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国家金融稳定；

⑤确定人民币汇率政策；维护合理的人民币汇率水平；实施外汇管理；持有、管理和经营国家外汇储备和黄金储备；

⑥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

⑦经理国库；

⑧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支付结算规则，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

⑨制定和组织实施金融业综合统计制度，负责数据汇总和宏观经济分析与预测；

⑩组织协调国家反洗钱工作，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承担反洗钱的资金监测职责；

⑪管理信贷征信业，推动建立社会信用体系；

⑫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从事有关国际金融活动；

⑬按照有关规定从事金融业务活动；

⑭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 1.2.3.5.2 中国银监会

[正确率:(100%)错题(0)未做(0)全部(1)笔记](javascript:void(0))

①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

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

③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管理；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锒行业金融机构的审慎经营规则；

⑤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非现场监管，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分析、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风险状况；

⑥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现场检查，制定现场检查程序，规范现场检查行为；

⑦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监督管理；

⑧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制度，制定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明确处置机构和人员及其职责、处置措施和处置程序，及时、有效地处置银行业突发事件；

⑨负责统一编制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统计数据、报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对银行业自律组织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⑩开展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有关的国际交流、合作活动；

⑪对已经或者可能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监管或者促成机构重组；

⑫对有违法经营、经营管理不善等情形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予以撤销；

⑬对涉嫌金融违法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关联行为人的账户予以查询；对涉嫌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

⑭对擅自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非法从事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活动予以取缔；

⑮负责国有重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⑯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 1.2.3.5.3 中国证监会

[正确率:(100%)错题(0)未做(0)全部(1)笔记](javascript:void(0))

①研究和拟订证券期货市场的方针政策、发展规划；起草证券期货市场的有关法律、法规，提出制定和修改的建议；制定有关证券期货市场监管的规章、规则和办法；

②垂直领导全国证券期货监管机构，对证券期货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管；管理有关证券公司的领导班子和领导成员；

③监管股票、可转换债券、证券公司债券和国务院确定由中国证监会负责的债券及其他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托管和结算；监管证券投资基金活动；批准企业债券的上市；监管上市国债和企业债券的交易活动；

④监管上市公司及其按法律法规必须履行有关义务的股东的证券市场行为；

⑤监管境内期货合约的上市、交易和结算；按规定监管境内机构从事境外期货业务；

⑥管理证券期货交易所；按规定管理证券期货交易所的高级管理人员；归口管理证券业、期货业协会；

⑦监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期货结算机构、证券期货接资咨询机构、证券资信评级机构；审批基金托管机构的资格并监管其基金托管业务；制定有关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中国证券业、期货业协会开展证券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工作；

⑧监管境内企业直接或间接到境外发行股票、上市以及在境外上市的公司到境 外发行可转换债券；监管境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到境外设立证券、期货机构；监管境外机构到境内设立证券、期货机构、从事证券、期货业务；

⑨监管证券期货信息传播活动，负责证券期货市场的统计与信息资源管理；

⑩会同有关部门审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成员从事证券期货中介业务的资格，并监管律师事务所、律师及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成员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活动；

⑪依法对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罚；

⑫归口管理证券期货行业的对外交往和国际合作事务；

⑬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 1.2.3.5.4 中国保监会

[正确率:(100%)错题(0)未做(0)全部(1)笔记](javascript:void(0))

①拟定保险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制定行业发展战略和规划；起草保险业监管的法律、法规；制定业内规章；

②审批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保险集团公司、保险控股公司的设立；会同有关部门审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设立；审批境外保险机构代表处的设立；审批保险代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保险公估公司等保险中介机构及其贫支机构的设立；审批境内保险机构和非保险机构在境外设立保险机构；审批保险机构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决定接管和指定接受；参与、组织保险公司的破产、清算；

③审查、认定各类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制定保险从业人员的基本资格标准；

④审批关系社会公众利益的保险险种，依法实行强制保险的险种和新开发的人寿保险险种等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对其他保险险种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实施备案管理；

⑤依法监管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和市场行为；负责保险保障基金的管理，监管保险保证金；根据法律和国家对保险资金的运用政策，制定有关规章制度，依法对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进行监管；

⑥对政策性保险和强制保险进行业务监管；对专属自保、相互保险等组织形式和业务活动进行监管。归口管理保险行业协会、保险学会等行业社团组织；

⑦依法对保险机构和保险从业人员的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对非保险机构经营或变相经营保险业务进行调查、处罚；

⑧依法对境内保险及非保险机构在境外设立的保险机构进行监管；

⑨制定保险行业信息化标准；建立保险风险评价、预警和监控体系，跟踪分析、监测、预测保险市场运行状况，负责统一编制全国保险业的数据、报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发布；

⑩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 1.2.4 我国中央银行的主要职能

[正确率:(100%)错题(0)未做(5)全部(6)笔记](javascript:void(0))

**1.2.4.0**

[正确率:(100%)错题(0)未做(2)全部(3)笔记](javascript:void(0))

中央银行作为国家干预经济的重要机构，它的职能是由其性质所决定的。一般来说，我们通常将中央银行的职能概括为“发行的银行”“银行的银行”和“政府的银行”。

#### 1.2.4.1 发行的银行

中央银行是发行的银行，是指中央银行通过国家授权，集中垄断货币发行，向社会提供经济活动所需要的货币，并保证货币流通的正常运行，维护币值稳定。独占货币发行权是中央银行的重要标志。

从理论上讲，在当前信用货币制度下，中央银行可以无限制地向社会提供货币。因此，中央银行在被赋予货币发行权的同时，也承担了维护货币流通秩序和币值稳定的责任。币值稳定既体现为一国（地区）货币对内价值的稳定，表现为物价的稳定和低通货膨胀率；又体现为一国（地区）货币对外价值的稳定，即汇率的稳定。另外，中央银行作为宏观调控管理部门，又需要通过对货币供给量的控制与调节，来最终实现促进经济增长或保持物价稳定的宏观经济目标。

#### 1.2.4.2 银行的银行

[正确率:(0%)错题(0)未做(2)全部(2)笔记](javascript:void(0))

**1.2.4.2.0**

中央银行是银行的银行，是指中央银行充当一国（地区）金融体系的核心，为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支付保证，并承担监督管理各金融机构与金融市场业务活动的职能。 中央银行作为银行的银行，它只与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发生业务往来，并不与工商企业和个人发生直接的信用关系；它集中保管商业银行的准备金，并对它们发放贷款，充当“最后贷款人”，这一职能具体体现在4个方面。

##### 1.2.4.2.1 集中存款准备金

为了防止危机的发生，各国都以法律形式规定存款准备金的提取率并交存中央银行；同时金融机构为了用于清算还要在中央银行保留超额准备金存款。由此，使中央银行集中了金融机构的存款准备金，当个别金融机构出现资金困难时，中央银行可用来发放再贷款或再贴现。中央银行通过改变存款准备金比率，还可进行社会信用规模和货币供应量的调节。

##### 1.2.4.2.2 充当最后贷款人

[正确率:(0%)错题(0)未做(1)全部(1)笔记](javascript:void(0))

如果商业银行资金周转不灵，而其他同业也头寸过紧而无法提供帮助时，商业银行便可求助于中央银行，以其持有的票据要求中央银行予以再贴现，或向中央银行申请信用贷款，从而获取所需资金。从这个意义上说，中央银行成为商业银行的最终贷款人和坚强后盾，保证了存款人和银行营运的安全。

##### 1.2.4.2.3 组织、参与和管理全国清算业务

与集中存款准备金制度相联系，由于各家银行都在中央银行开有存款账户，各银行间的票据交换和资金清算业务就可以通过这些账户转账和划拔，整个过程经济且简便。

##### 1.2.4.2.4 监督管理金融业

监督管理金融业既是中央银行“银行的银行”职能的延伸，是中央银行对金融业服务与管理的统一，又是中央银行作为“政府的银行”的基本职能。

#### 1.2.4.3 政府的银行

[正确率:(0%)错题(0)未做(1)全部(1)笔记](javascript:void(0))

中央银行是政府的银行，是指中央银行作为政府宏观经济管理的一个部门，由政府授权对金融业实施监督管理，对宏观经济进行调控，代表政府参与国际金融事务，并为政府提供融资、国库收支等服务。其具体职能体现在8个方面：

（1）代理国库。中央银行收受国库存款，代理国库办理各种收付和清算业务，因而成为国家的总出纳。

（2）代理发行政府债券。政府为了弥补赤字或暂时性收支不平衡，经常需要发行债券，而中央银行通常代理政府债券的发行以及还本付息等事项。

（3）向政府融通资金，提供特定信贷支持。

（4）管理、经营国际储备。

（5）代表政府参加国际金融组织和各种国际金融活动，进行政府间的金融事务往来，与外国中央银行进行交往，代表政府签订国际金融协定等。

（6）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

（7）实施金融监管，维护金融稳定。

（8）为政府提供经济金融情报和决策建议，向社会公众发布经济金融信息。

## 1.2.5 存款准备金制度

[正确率:(50%)错题(1)未做(3)全部(5)笔记](javascript:void(0))

**1.2.5.0**

[正确率:(0%)错题(0)未做(1)全部(1)笔记](javascript:void(0))

存款准备金是指金融机构为保证客户提取存款和资金清算需要而准备的在中央银行的存款，中央银行要求的存款准备金占其存款总额的比例就是存款准备金率。存款准备金制度的初始意义在于保证商业银行的支付和清算，之后逐渐演变成中央银行调控货币供应量的政策工具。

### 1.2.5.1 存款准备金制度的基本内容

#### 1.2.5.1.1 规定法定存款准备率

凡商业银行吸收的存款，必须按照法定比率提留一定的准备金存入中央银行，其余部分才能用于贷款或投资。

#### 1.2.5.1.2 规定可充当法定存款准备金的标的

一般只限存入中央银行的存款，英国的传统做法允许商业银行的库存现金抵充存款准备金；法国规定银行的高流动性资产（如政府债券）也可作为存款准备金的组成部分。

#### 1.2.5.1.3 规定存款准备金的计算、提存方法

它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确定存款类别及存款余额基础，二是确定缴存准备金的持有期。计算存款余额有的以商业银行的日平均存款余额，扣除应付未付款项后的差额作为计提准备金的基础，有的以月末或旬末、周末的存款余额扣除应付未付款项后作为计提基础。

#### 1.2.5.1.4 规定存款准备金的类别

存款准备金的类别一般分为3种：活期存款准备金、储蓄和定期存款准备金、超额准备金。有的国家还规定某些特殊的准备金，中央银行一般不计付利息，实际存款低于法定准备限额的，须在法定时限内（一般是当天）补足，否则要受处罚；超过法定准备限额的存款余额为超额准备金，中央银行给予付息并允许随时提用。

### 1.2.5.2 存款准备金制度的作用过程

中央银行通过增大或降低存款准备金率来调节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能力，控制货币供应量的伸缩，以达到稳定通货的目的，因而存款准备金制度成为中央银行实施货币政策的一项有效工具。

### 1.2.5.3 我国存款准备金制度的主要内容

1983年9月17日国务院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建立了存款准备金制度。

各专业银行吸收的各种存款都应缴存存款准备金。对不同存款规定了不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存款准备金持有期按旬（月）计算，实行同期性准备金账户制，并向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缴存。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放松或者收缩银根的需要，对存款准备金的比例进行调整。同时，根据紧缩银根的需要，对专业银行另行规定了存款备付金比率，即超额准备金比率，一般不得低于5%。

### 1.2.5.4 与存款准备金制度相关的几个概念

[正确率:(0%)错题(1)未做(0)全部(1)笔记](javascript:void(0))

#### 1.2.5.4.1 原始存款

原始存款一般是指商业银行接受的客户以现金方式存入的存款和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资产业务扩张而形成的准备存款增加，即原始存款增加意味着商业银行的存款准备金增加。而存款准备金增加正是商业银行资产业务赖以扩张的基础，也是信用赖以扩张的源泉。

#### 1.2.5.4.2 派生存款

[正确率:(0%)错题(1)未做(0)全部(1)笔记](javascript:void(0))

派生存款是指由商业银行发放贷款、办理贴现或投资等资产业务扩张所派生的存款。商业银行资产业务扩张的过程，也是派生存款不断增加的过程，派生存款不断增加的过程，也是商业银行的准备存款不断被冻结为法定准备金，其超额准备金和资产扩张能力也随乏不断下降的过程。制约商业银行派生存款的因素主要有3个。

（1）法定存款准备金率。

法定存款准备金是指商业银行按其吸收的存款总额的一定比率向中央银行缴存的，商业银行不得动用的准备存款。法定存款准备金占全部存款的比例就是法定存款准备金率。这种制度安排就叫做存款准备金制度。它不仅是商业银行创造存款的前提条件和制约因素，也是有效防范和化解银行业危机的制度安排。 法定存款准备金率的高低，与商业银行创造存款货币的能力负相关。当某个国家对定期、活期存款分别规定不同的法定准备金率时，两种存款之间的转化比率也会通过影响平均的法定存款准备金比率，从而制约存款派生的规模。

（2）提现率。

商业银行存款的提现率又称现金漏损率，是指现金漏损额与银行存款总额的比率，这也是影响存款扩张倍数的另一个重要因素。在现实生活中，存款客户经常会或多或少地从银行提取现金，从而使部分现金流出银行系统，出现所谓的现金漏损。

（3）超额准备金率。

商业银行超过法定存款准备金部分的存款准备金称为超额准备金。超额准备金的主要存在形式：一是在中央银行账户上超过法定存款准备金的准备存款；二是商业银行业务库中的库存现金。超额准备金占全部存款的比率就是超额准备金率。超额准备金是相对于法定准备金而言的，二者之和即为存款准备金总额。

## 1.2.6 货币乘数

[正确率:(60%)错题(2)未做(2)全部(7)笔记](javascript:void(0))

货币乘数也称货币扩张系数或货币扩张乘数，是指在基础货币（高能货币）基础上货币供给量通过商业银行的创造存款货币功能产生派生存款的作用产生的信用扩张倍数，是货币供给扩张的倍数。

货币乘数的计算公式为：

m=Ms/B=（C+D）/（C+R）=（C/D+1）/（C/D+RR/D+ER/D）

其中：m为货币乘数，Ms为货币供给量，B为基础货币，C为流通中的现金，D为存款货币，R为存款准备金，RR为法定准备金，ER为超额准备金，C/D为现金漏损率（提现率）C，RR/D法定准备金率r，ER/D超额准备金率e。

## 1.2.7 货币政策

[正确率:(72%)错题(5)未做(-4)全部(14)笔记](javascript:void(0))

**1.2.7.0**

货币政策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货币政策是指政府、中央银行以及宏观经济部门所有与货币相关的各种规定及其采取的一系列影响货币数量和货币收支的各项措施的总和。而狭义的货币政策所涵盖的范围则限定在中央银行行为方面，即中央银行为实现既定的目标运用各种工具调节货币供求以实现货币均衡，进而影响宏观经济运行的各种方针措施。

#### 1.2.7.1 货币政策的措施

[正确率:(100%)错题(0)未做(0)全部(1)笔记](javascript:void(0))

（1）控制货币发行。

（2）控制和调节对政府的贷款。

（3）推行公开市场业务。

（4）改变存款准备金率。

（5）调整再贴现率。

（6）选择性信用管制。

（7）直接信用管制。

（8）常备借贷便利。

#### 1.2.7.2 货币政策的目标

[正确率:(75%)错题(1)未做(1)全部(5)笔记](javascript:void(0))

**1.2.7.2.0**

货币政策的目标包括最终目标、中介目标和操作目标等。其中中介目标与操作目标是作为政策工具与最终目标之间的中介或桥梁，在货币政策的传导中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使中央银行对宏观经济的调控更具弹性。

##### 1.2.7.2.1 货币政策的最终目标

[正确率:(75%)错题(1)未做(1)全部(5)笔记](javascript:void(0))

货币政策的最终目标包括物价稳定、充分就业、经济增长、国际收支平衡和金融稳定5个方面。

（1）物价稳定。

物价稳定是指中央银行通过货币政策的实施，保持一般物价水平和汇率的基本稳定，在短期内不发生显著的或急剧的波动。物价稳定往往是各国货币政策追求的首要目标，任何国家都试图将物价波动限制在最小的幅度内，以便与其他经济目标相协调。 在现代信用货币流通条件下，衡量物价稳定与否，从各国的情况看，通常使用的指标有三个：一是国民生产总值（GNP）平均指数；二是消费物价指数（CPI）；三是批发物价指数（WPI）。 一般来说，物价上涨率宜控制在50%以下，以2%~3%为宜。

（2）充分就业。

充分就业是指失业率降到社会可以接受的水平。即在一般情况下，符合法定年龄、具有劳动能力、且愿意工作的人，都能在较合理的条件下随时找到适当的工作。造成失业的主要原因包括总需求不足、摩擦性失业、季节性失业、结构性失业等。充分就业并不意味着消除失业，根据西方主要国家近20年的经验，失业率若控制在4%左右，即可视为充分就业。

（3）经济增长。

保持经济的增长是各国政府追求的最终目标，作为宏观经济政策组成部分的货币政策，自然要将其作为重要的调节目标。一般情况下，货币政策可通过增加货币供应量和降低利率以保持较高的投资率，为经济运行创造良好的货币环境，达到促进经济增长的目标。

（4）金融稳定。

金融稳定是经济和社会稳定的重要条件，各国都努力保持金融稳定。避免出现货币危机、银行危机和金融危机。中央银行把金融稳定作为其政策目标，就是要通过适当的货币政策决策与操作，维持利率与汇率的相对稳定，防止银行倒闭，保持本国金融的稳健运行，并与各国中央银行和国际金融机构合作，共同维护国际金融的稳定。

（5）国际收支平衡。

国际收支平衡有利于一国国民经济健康发展，保证对外经济活动的正常进行，特别是对于开放经济部门占总体经济比重较大的国家更是如此。中央银行通过货币政策措施的具体实施，如稳定币值、调节利率、汇率等，可以改善贸易收支和资本流动，解决或预防国际收支失衡问题。因此，保持国际收支平衡通常也是货币政策的目标之一。

##### 1.2.7.2.2 货币政策的中介目标

中介目标是距离政策工具较远但接近于最终目标的金融变量，其特点是中央银行不容易对它进行控制，但它与最终目标的因果关系比较稳定。

中介目标必须具备三个特点：可测性、可控性和相关性。可以作为中介目标的金融指标主要有长期利率、货币供应量和贷款量。 目前，我国货币政策的中介目标主要监测货币供应量和以商业银行贷款总量、货币市场交易量为代表的信用总量。

##### 1.2.7.2.3 货币政策的操作目标

操作目标是接近中央银行政策工具的金融变量，它直接受政策工具的影响，其特点是中央银行容易对它进行控制，但它与最终目标的因果关系不大稳定。各国中央银行通常采用的操作目标主要有短期利率、商业银行的存款准备金、基础货币等。

目前，我国货币政策的操作目标主要监控基础货币、银行的超额储备率和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利率、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回购利率。

#### 1.2.7.3 货币政策工具

[正确率:(62%)错题(3)未做(-4)全部(4)笔记](javascript:void(0))

**1.2.7.3.0**

[正确率:(0%)错题(0)未做(1)全部(1)笔记](javascript:void(0))

货币政策工具又称货币政策手段，是指中央银行为调控中介指标进而实现货币政策目标所采用的政策手段。货币政策中介指标和最终目标都是通过中央银行对货币政策工具的运用来实现的。货币政策工具一般包括一般性货币政策工具、选择性货币政策工具、补充性货币政策工具和新型货币政策工具。

##### 1.2.7.3.1 一般性货币政策工具

[正确率:(66%)错题(1)未做(-2)全部(1)笔记](javascript:void(0))

一般性货币政策工具具有对货币总量进行调节的功能，经常运用能对整个经济活动产生普遍性的影响。中央银行经常采用的一般性货币政策工具主要有法定存款准备金策、再贴现政策和公开市场业务，这三大传统的政策工具有时也被称为货币政策的“三大法宝”。

（1）法定存款准备金政策。

法定存款准备金政策通常被认为是最猛烈的货币政策工具。法定存款准备金率是通过决定或改变货币乘数来影响货币供给，即使法定存款准备金率调整的幅度很小，也会引起货币供应量的巨大波动。 我国存款准备金制度的特点包括：①调整频繁；②有同有异；③对准备金存款付息。

（2）再贴现、再贷款政策。

再贴现政策是指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向中央银行申请再贴现所作的政策性规定。再贴现政策是中央银行通过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融资的方式，来进行货币政策的操作。但是由于我国票据贴现市场的发展相对较慢等原因，再贴现政策在我国的使用并不多。

再贷款是中国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融资的一种重要的形式。由于再贷款是信用放款，计划性较强，中央银行可以根据经济形势自主决定数量和贷款对象，通过再贷款控制信贷规模和货币供应量效果比较明显。随着公开市场业务、存款准备金和再贴现等间接调控的政策工具运用越来越普遍，再贷款在基础货币投放中的重要性相应下降。

（3）公开市场业务。

公开市场业务是指中央银行在金融市场上公开买卖有价证券，以此来调节金融机构的准备金和基础货币，进而影响市场利率和货币供应量的政策行为。当中央银行认为应该放松银根时，就在金融市场上买进有价证券（主要是政府债券、回购协议或央行票据），从而将基础货币投放出去，直接增加金融机构的准备金存款；反之则出售有价证券回笼基础货币。

公开市场业务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必须基于如下的三个条件：

①中央银行必须具有足以干预和控制整个金融市场的资金实力；

②要有发达和完善的金融市场，中央银行可买卖的证券种类必须达到一定规模，经济主体的理性化程度较高，有完善的政策传导机制；

③必须有其他政策工具的配合。

##### 1.2.7.3.2 选择性货币政策工具

[正确率:(60%)错题(2)未做(-3)全部(2)笔记](javascript:void(0))

随着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作用重要性的增强，货币政策工具也趋向多样化。中央银行增加了对某些特殊领域的信用活动加以调节和影响的一系列措施。这些措施一般都是有选择地使用，故称之为选择性货币政策工具，以便与传统的一般性政策工具相区别。选择性货币政策工具主要有以下几类。

（1）消费信用控制。

消费信用控制是指中央银行对不动产以外的各种耐用消费品的销售融资予以控制。在消费信用膨胀和通货膨胀时期，中央银行采取消费信用控制，能起到抑制消费需求和物价上涨的作用。

（2）证券市场信用控制。

证券市场信用控制是指中央银行对有关证券交易的各种贷款和信用交易的保证金比率进行限制，并随时根据证券市场的状况加以调整，目的在于控制金融市场的交易总量，抑制过度投机。

（3）不动产信用控制。

不动产信用控制是指中央银行对金融机构在房地产方面放款的限制性措施，包括对房地产制定最高限额、最长期限及首次付款和分期还款的最低金额等，以抑制房地产投机和泡沫。

（4）优惠利率。

优惠利率是指中央银行对国家重点发展的经济部门或产业，如出口行业、农业等，所采取得鼓励性措施。优惠利率不只是大多数发展中国家采用，发达国家也普遍采用。

（5）预缴进口保证金。

预缴进口保证金是指中央银行要求进口商预缴相当于进口商品总值一定比例的存款以抑制进口过快增长的措施。预缴进口保证金多为国际收支经常项目出现逆差的国家所采用。

##### 1.2.7.3.3 补充性货币政策工具

其他货币政策工具主要有直接信用控制和间接信用指导两大类。

（1）直接信用控制。

直接信用控制是以行政命令或其他方式，直接对金融机构尤其是商业银行的信用活动进行控制，这类手段的运用需要金融监管来进行配合。直接信用控制的手段一般都是根据不同情况有选择地使用，其主要手段包括规定利率限额、采用信用配额、规定金融机构的流动性比率、直接干预等。

（2）间接信用指导。

间接信用指导是指中央银行通过道义劝告、窗口指导等办法来间接影响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行为的做法。道义劝告一般包括情况通报、书面文件、指示及与负责人面谈意向等。窗口指导是中央银行在其与商业银行的往来中，对商业银行的季度贷款额度附加规定，否则中央银行便削减甚至停止向商业银行提供再贷款。

##### 1.2.7.3.4 新型货币政策工具

新型货币政策工具主要包括短期流动性调节工具（SLO）、常备借贷便利（SLF）、中期借贷便利（MLF）3种。

（1）短期流动性调节工具（SLO）。

短期流动性调节工具（SLO）本质上是超短期的逆回购，是我国中央银行2014年1月引入的新工具，该工具以7天期以内短期回购为主，遇节假日可适当延长操作期限，采周市场化利率招标方式开展操作。

（2）常备借贷便利（SLF）。

常备借贷便利（SLF）是中央银行在2013年创设的流动性调节工具，主要功能是满足金融机构期限较长的大额流动性需求。对象主要为政策性银行和全国性商业银行。期限为1~3个月。利率水平根据货币政策调控、引导市场利率的需要等综合确定。SLF以抵押方式发放，合格抵押品包括高信用评级的债券类资产及优质信贷资产等。其好处是具有隐蔽性，同时释放了流动性、传递了信号。

（3）中期借贷便利（MLF）。

中期借贷便利（MLF）由中国人民银行于2014年9月创设，是我国中央银行提供中期基础货币的货币政策工具，对象为符合宏观审慎管理要求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采取质押方式发放，并需提供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高等级信用债等优质债券作为合格质押品。期限在三个月左右，且经常性的延期。

#### 1.2.7.4 货币政策的传导机制

[正确率:(50%)错题(1)未做(-1)全部(1)笔记](javascript:void(0))

##### 1.2.7.4.1 货币政策传导机制的环节

一般来说，在市场经济发达的国家，货币政策的传导一般有3个基本环节：第一，从中央银行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工具操作，首先影响的是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准备金、融资成本、信用能力和行为以及金融市场上的货币供给、需求及其价格。第二，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到企业、居民等非金融部门的各类经济行为主体。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根据中央银行的政策操作调整自己的行为，从而对企业生产、投资和居民的消费、储蓄、投资等经济活动产生影响；所有金融市场的参与者都会根据市场行情的变化调整资产组合和经济行为。第三，从非金融部门经济行为主体到社会各经济变量，包括总支出量、总产出量、物价、就业等。

其中，金融市场在整个货币政策的传导过程中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首先，中央银行主要通过市场实施货币政策工具，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通过市场了解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的调控意向；其次，企业、居民等非金融部门经济行为主体通过市场利率的变化，接受金融机构对资金供应的调节进而影响投资与消费行为；最后，社会各经济变量的变化也通过市场反馈信息，影响中央银行、各金融机构的行为。

##### 1.2.7.4.2 货币政策传导机制的主要理论

[正确率:(50%)错题(1)未做(-1)全部(1)笔记](javascript:void(0))

（1）凯恩斯的货币政策传导理论。

凯恩斯的货币政策传导机制的过程为：Ms→i→I→y→c→P 其中，Ms表示货币供给量；i表示利率；I表示投资；c表示生产成本；P表示物价总水平；y表示国民收入。

（2）货币主义学派的货币政策传导理论。

货币主义学派的货币政策传导机制的过程为：Ms→E→I→Y 其中，Ms表示货币供应量，E表示产出，I表示投资，Y表示收入。

（3）财富传导机制。

财富传导机制的过程为：P→W→C→Y 其中，P表示资产（股票）价格；W表示财富；C表示消费；Y表示总产出。

##### 1.2.7.4.3 我国货币政策传导机制

我国目前货币政策的作用过程，同样包含3个环节：中央银行至金融机构，金融机构至企业和居民，企业和居民至国民经济各变量。我国货币政策的传导机制，经历了从直接传导向直接传导、间接传导的双重传导转变，并逐渐过渡到以间接传导为主的阶段。

（1）传统体制下的直接传导机制。

这种机制与高度集中统一的计划管理体制相适应。国家在确定宏观经济目标时，如经济增长速度、物价稳定和国际收支平衡，已经通过国民经济综合计划将货币供应量和信贷总规模乃至该项指标的产业分布和地区分布包括在内。因此，中央银行的综合信贷计划只是国民经济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中央银行的政策工具惟有信贷计划以及派生的现金收支计划，在执行计划时直接为实现宏观经济目标服务，这种机制完全采用行政命令的方式通过指令性指标运作。

（2）改革以来的双重传导机制。

我国改革以来至1997年，货币政策直接传导机制逐步削弱，间接传导机制逐步加强，但仍带有双重传导特点，即兼有直接传导和间接传导两套机制的政策工具和调控目标：

①第一个环节是运用货币政策工具影响操作目标——同业拆借利率、备付金率和基础货币。信贷计划、贷款限额是直接型的货币政策工具，其影响直达中介目标贷款总规模和现金发行量。直接传导过程中没有操作目标，或许可以称季度、月度的贷款、现金指标是其操作目标。这个环节是调控各金融机构的贷款能力和金融市场的资金融通成本。

②操作目标的变动影响到货币供应量、信用总量、市场利率。信用总量的可测性不强，还不太使用；我国实行管制利率，不存在市场利率，只有中央银行根据经济、金融形势变化来调整利率。这个环节是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企业和居民在变化了的金融条件下，做出反应，改变自己的货币供给和货币需求行为，从而影响到货币供应量的变动。

③货币供应量的变动影响到最终目标的变动。改革之初，货币转化为存款和现金比较透明，贷款总量基本反映了货币供应量，只要守住了贷款就几乎守住了货币供给。但两者的相关性减弱，只控制贷款并不能完全调控住货币供应量，直接控制的效果减弱。然而，在货币政策间接调控货币供应量的机制不完善的条件下，只能两者并用。在经济过热、通货膨胀严重时，直接控制比间接调控的效果更好，所以并没有马上放弃它，形成了双重调控的特点。

**《金融市场基础知识》**第1章 金融市场体系

**第1章 金融市场体系**

# 1.3 中国多层次资本市场

## 1.3.1 资本市场

[正确率:(0%)错题(0)未做(1)全部(1)笔记](javascript:void(0))

**1.3.1.0**

资本市场是指以期限在1年以上的金融工具为媒介进行长期性资金融通交易活动的场所，又称长期资金市场。广义的资本市场包括两大部分：一是银行中长期信贷市场，另一个是有价证券市场，包括中长期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狭义的资本市场专指发行和流通股票、债券、基金等有价证券的市场，也称证券市场。

#### 1.3.1.1 资本市场的特点

1.交易工具的期限长

中长期债券的期限都在1年以上；股票没有到期日，属于永久性证券；封闭式基金的存续期限一般都在15~30年。

2.筹资目的是满足投资性资金需要

在资本市场筹措的是长期资金，主要是用于补充固定资本，扩大生产能力，如开办新企业、更新改造或扩充厂房设备、国家长期建设性项目的投资等，具有很强的投资性。

3.筹资和交易的规模大

企业在资本市场初始发行或增资发行的规模一般都比较大，由于资金用于中长期投资，比起通过银行借贷筹措流动资金的规模明显要大。

4.二级市场交易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级市场交易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作为资本市场交易工具的有价证券与短期金融工具相比，价格变动幅度大，收益较高但不确定，风险较大。

#### 1.3.1.2 资本市场的基本功能

[正确率:(0%)错题(0)未做(1)全部(1)笔记](javascript:void(0))

**1.3.1.2.0**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资本市场的基本功能包括筹资一投资功能、资本定价功能和资源配置功能，其中资本资源配置功能是资本市场的核心功能。

##### 1.3.1.2.1 筹资一投资功能

筹资一投资功能是指证券市场一方面为资金需求者提供了通过发行证券筹集资金的机会，另一方面为资金供给者提供了投资对象。筹资和投资是证券市场基本功能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忽视其中任何一个方面都会导致市场的严重缺陷。

##### 1.3.1.2.2 资本定价功能

能产生高投资回报的资本，市场的需求大，相应的证券价格就高；反之，证券的价格就低。因此，证券市场提供了资本的合理定价机制。

#### 1.3.1.3 资本市场的分层特性

资本市场是连接投资者与融资者的重要场所。投资者与融资者是资本市场最重要的两大参与主体。在资本市场上，不同的投资者与融资者都有不同的规模与主体特征，存在着对资本市场金融服务的不同需求。投资者与融资者对投融资金融服务的多样化需求决定了资本市场应该是一个多层次的市场体系。

此外，由于经济生活中存在强劲的内在投融资需求，这就极易产生非法的证券发行与交易活动。这种多层次的资本市场能够对不同风险特征的筹资者和不同风险偏好的投资者进行分层分类管理，以满足不同性质的投资者与融资者的金融需求，并最大限度地提高市场效率与风险控制能力。

## 1.3.2 多层次资本市场

[正确率:(50%)错题(2)未做(5)全部(9)笔记](javascript:void(0))

### 1.3.2.1 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内容

[正确率:(66%)错题(1)未做(2)全部(5)笔记](javascript:void(0))

**1.3.2.1.0**

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是指针对质量、规模、风险程度不同的企业，为满足多样化市场主体的资本要求而建立起来的分层次的市场体系，具体包括主板市场、二板市场、三板市场和四板市场。

#### 1.3.2.1.1 主板市场

主板市场又称一板市场，即传统意义上的证券市场，是指在有组织的交易场所进行集中竞价交易的市场，主要是为大型、成熟企业的融资和转让提供服务。 我国内地主板市场的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两个市场上市。主板市场是资本市场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很大程度上能够反映经济发展状况，有“国民经济晴雨表”之称。

#### 1.3.2.1.2 二板市场

[正确率:(100%)错题(0)未做(0)全部(1)笔记](javascript:void(0))

二板市场又称为创业板市场，指与主板市场相对应，在主板之外专为处于幼稚阶段中后期和产业化阶段初期的中小企业及高科技企业提供资金融通的股票市场，此市场还可解决这些企业的资产价值（包括知识产权）评价，风险分散和创业投资的股权交易问题。

#### 1.3.2.1.3 三板市场

[正确率:(100%)错题(0)未做(0)全部(1)笔记](javascript:void(0))

三板市场又称场外市场，包括场外交易市场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俗称新三板）、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和证券公司主导的柜台市场。主要解决企业发展过程中处于初创阶段中后期和幼稚阶段初期的中小企业在筹集资本性资金方面的问题，以及这些企业的资产价值（包括知识产权）评价、风险分散和风险投资的股权交易问题。

#### 1.3.2.1.4 四板市场

[正确率:(0%)错题(1)未做(1)全部(2)笔记](javascript:void(0))

四板市场即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也称“区域股权市场”），是为特定区域内的企业提供股权、债券的转让和融资服务的私募市场，一般以省级为单位，由省级人民政府监管。对于促进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股权交易和融资，鼓励科技创新和激活民间资本加强对实体经济薄弱环节的支持，具有积极作用。

### 1.3.2.2 多层次资本市场的结构特点

[正确率:(0%)错题(1)未做(3)全部(4)笔记](javascript:void(0))

#### 1.3.2.2.1 美国资本市场体系的结构特点

[正确率:(0%)错题(0)未做(2)全部(2)笔记](javascript:void(0))

（1）主板市场。

美国证券市场的主板市场是以纽约证券交易所为核心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市场，该市场对上市公司的要求比较高，主要表现为交易国家级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债券。在该交易所上市的企业一般是知名度高的大企业，公司的成熟性好，有良好的业绩记录和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有较长的历史存续性和较好的回报。

（2）二板市场。

二板市场以纳斯达克（NASDAQ）为核心，纳斯达克市场对上市公司的要求与纽约证券交易所截然不同，它主要注重公司的成长性和长期盈利性，在纳斯达克上市的公司普遍具有高科技含量、高风险、高回报、小规模的特征。纳斯达克市场发展速度很快，按交易额排列它已成为仅次于纽约证券交易所的全球第二大交易市场。

（3）场外交易市场。

美国证券交易所也是全国性的交易所，但该交易所上市的企业较纽约证券交易所略逊一筹，该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企业发展到一定程度可以转到纽约交易所上市。遍布全国各地的区域性证券交易所有11家主要分布于全国各大工商业和金融中心城市，他们成为区域性企业的上市交易场所，可谓是美国的三板市场（OTC市场）。

#### 1.3.2.2.2 日本资本市场体系的结构特点

[正确率:(0%)错题(1)未做(0)全部(1)笔记](javascript:void(0))

（1）主板市场。

东京证券交易所是日本证券市场的主板市场，具有全国中心市场的性质，在此上市的都是著名的大公司。

（2）二板市场。

大阪、名古屋等其他7家交易所构成地区性证券交易中心，主要交易那些尚不具备条件到东京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这7家地区性市场构成日本的二板市场。

（3）场外交易市场。

场外交易市场包括店头证券市场和店头股票市场，在此交易的公司规模不大但很有发展前途，其中，店头市场的债券交易市场占了日本证券交易的绝大部分。

#### 1.3.2.2.3 英国资本市场体系的结构特点

（1）主板市场。

伦敦证券交易所是英国全国性的集中市场，它有着200多年的历史，是吸收欧洲资金的主要渠道。

（2）全国性的二板市场（AIM）。

英国的二板市场AIM由伦敦交易所主办是伦敦证券交易所的一部分，属于正式的市场。其运行相对独立，是为英国及海外初创的、高成长性公司提供的一个全国性市场。

（3）全国性的三板市场（OFEX）。

全国性的三板市场（OFEX）属于非正式市场，主要是为中小型高成长企业进行股权融资服务的市场。

#### 1.3.2.2.4 中国资本市场体系的结构特点

和国外资本市场体系对比，中国资本市场体系的显著特点是市场结构不完善。具体来说，我国资本市场体系的结构特点表现在3方面。

（1）主板市场。

主板市场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沪深证券交易所在组织体系、上市标准、交易方式和监管结构方面几乎都完全一致，主要为成熟的国有大中型企业提供上市服务。

（2）二板市场。

二板市场即创业板市场，附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之下，基本上延续了主板市场的规则，除能接受流通盘在5000万股以下的中小企业上市这点不同以外，其他上市的条件和运行规则几乎与主板一样。

（3）三板市场。

三板市场即场外交易市场，包括代办股份转让系统和地方产权交易市场。

总的说来，中国的场外市场主要由各个政府部门主办，市场定位不明确，分布不合理，缺乏统一规则且结构层次单一，还有待进一步发展。

## 1.3.3 中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简史

[正确率:(100%)错题(0)未做(1)全部(4)笔记](javascript:void(0))

### 1.3.3.1 新中国资本市场萌芽（1978~992年）

（1）1978年12月，以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为标志，新中国资本市场开始萌生。1602年，在荷兰的阿姆斯特丹成立了世界上第一个股票交易所。

（2）1981年7月，我国改变传统“既无外债、又无内债”的计划经济思想，重启国债发行。

（3）1987年9月，中国第一家专业证券公司——深圳特区证券公司成立。

（4）1990年12月19日和1991年7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先后正式营业。同年10月，郑州粮食批发市场开业并引入期货交易机制，成为新中国期货交易的实质性发端。

（5）1992年10月，深圳有色金属交易所推出了中国第一个标准化期货合约—特级铝期货标准合同，实现了由远期合同向期货交易的过渡。

### 1.3.3.2 全国性资本市场的形成和初步发展（1993~1998年）

[正确率:(100%)错题(0)未做(1)全部(3)笔记](javascript:void(0))

（1）1992年10月，国务院证券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证券委”）和中国证监会成立，标志着中国资本市场开始逐步纳入全国统一监管框架，区域性试点推向全国，全国性市场由此开始发展。

（2）1997年11月，中国金融体系进一步确定了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分业经营、分业管理的原则。

（3）1998年4月，国务院证券委撤销，中国证监会成为全国证券、期货市场的监管部门，建立了集中统一的证券、期货市场监管体制。

（4）1997年11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颁布，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的发展。业并引入期货交易机制，成为新中国期货交易的实质性发端。

### 1.3.3.3 资本市场的进一步规范和发展（1999年至今）

（1）1998年12月，我国《证券法》正式颁布并于1999年7月实施，这是新中国第一部规范证券发行与交易行为的法律，并由此确认了资本市场的法律地位。

（2）2001年12月，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中国经济走向全面开放，金融改革不断深化，资本市场的深度和广度日益拓展和扩大。

（3）国务院于2004年1月发布了《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为资本市场新一轮改革和发展奠定了基础。

（4）2007年，为适应市场发展的需要，证券执法体制又进行了重大改革，建立了集中统一指挥的稽查体制。

（5）2009年10月23日，创业板正式启动，截至2009年年底，共有36家创业板公司上市交易，筹资204亿元，总市值为1610亿元，成为中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又一重要里程碑。

## 1.3.4 中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现状与发展趋势

[正确率:(66%)错题(1)未做(2)全部(5)笔记](javascript:void(0))

### 1.3.4.1 中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现状

[正确率:(100%)错题(0)未做(3)全部(4)笔记](javascript:void(0))

我国资本市场从20世纪90年代发展至今，已经分阶段、分步骤初步建立并正在完善成为覆盖全国、品种丰富、机制健全、层次分明、功能强大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资本市场已由场内市场和场外市场两部分构成。其中，场内市场的主板（含中小板）、创业板（俗称“二板”）和场外市场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俗称“新三板”）、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证券公司主导的柜台市场共同组成了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

### 1.3.4.2 中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发展趋势

[正确率:(50%)错题(1)未做(-1)全部(1)笔记](javascript:void(0))

#### 1.3.4.2.1 积极稳妥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

建立和完善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股票发行制度。发行人是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发行人、中介结构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充分性和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投资者自行判断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逐步探索符合我国实际的股票发行条件、上市标准和审核方式。证券监管部门依法监管发行和上市活动，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1.3.4.2.2 加强多层次股权市场建设

强化证券交易所市场的主导地位，充分发挥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职能。壮大主板、中小企业板市场，创新交易机制，丰富交易品种。加快创业板市场改革，健全适合创新型、成长型企业发展的制度安排。加快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建立小额、便捷、灵活、多元的投融资机制。将区域性股权市场纳入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完善集中统一的登记结算制度。

#### 1.3.4.2.3 发展场外交易市场，有重点、有选择地推进区域性交易市场的建设

我国三板市场体系的建立应采取“条块结合”的模式，既有集中统一的场外交易市场，又有区域性的股权、产权交易市场。

#### 1.3.4.2.4 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引导上市公司通过资本市场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规范经营决策。督促上市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报告制度，提高财务信息的可比性，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促进上市公司提高效益，增强持续回报投资者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规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保障公司独立主体地位，维护各类股东的平等权利。鼓励上市公司建立市值管理制度。完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制度，允许上市公司按规定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员工持股计划。

#### 1.3.4.2.5 鼓励市场化并购重组

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强化资本市场的产权定价和交易功能，拓宽并购融资渠道，丰富并购支付方式。尊重企业自主决策，鼓励各类资本公平参与并购，破除市场壁垒和行业分割，实现公司产权和控制权跨地区、跨所有制顺畅转让。

#### 1.3.4.2.6 完善退市制度

构建符合我国实际并有利于投资者保护的退市制度，建立健全市场化，多元化退市指标体系并严格执行。支持上市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在确保公众投资者权益的前提下以吸收合并、股东收购、转板等形式实施主动退市。对欺诈发行的上市公司实行强制退市。明确退市公司重新上市的标准和程序。逐步形成公司进退有序、市场转板顺畅的良性循环机制。

#### 1.3.4.2.7 培育私募市场

建立健全私募发行制度，建立合格投资者标准体系，明确各类产品私募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和面向同一类投资者的私募发行信息披露要求，规范募集行为。发展私募投资基金。按照功能监管、适度监管的原则，完善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私募集合理财产品、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各类私募投资产品的监管标准。

## 1.3.5 中国建设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意义

[正确率:(100%)错题(0)未做(1)全部(2)笔记](javascript:void(0))

（1）有利于满足资本市场上资金供求双方多层次化的要求。

从资金供给方来说，由于风险偏好的不同，投资者也是具有不同层次的。风险爱好者愿意投资于高风险高回报的股票；风险中立者会选择购买风险程度适中，预期报酬也非最高的股票；风险规避者则可能去购买国债。但是，中国仅有单一层次的主板市场，该市场对公司上市和交易的风险标准是统一的，从制度上无法为不同风险偏好者提供足够多种类的投资品种和交易场所。 从资金需求方来说，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不同规模的、不同风险状况的企业对股权融资的需求不尽相同。对于大规模、稳健型、成熟性强的公司，由于其发展历史相对较长、业绩稳定、经营稳健，可能吸引大批投资者来购买它的股票；但对于中小企业，特别是处于创业阶段的中小型科技企业，由于其规模小、产品不够成熟、风险性大，通过主板市场进行融资是不现实的。但受诸多因素影响，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出现了高度集中化的倾向，交易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排斥一部分融资者而向具有优势的融资者倾斜。特别是在为国企服务的主导思想下，市场必定只会为大企业服务而将众多的中小企业排斥在外。目前还在建设中的二板市场虽然增加了交易层次，但其附属于交易所的性质决定了其满足融资需求的能力是有限的，从而造成了中小企业特别是高新技术企业的融资困难。

（2）有利于提供优化准入机制和退市机制，提高上市公司的质量。

从非证券资本市场到证券资本市场，从场外市场到创业板市场、主板市场，入市标准逐步严格，企业素质也呈阶梯式上升，这实际上提供了一个市场筛选机制。一方面，在下一级市场上挂牌交易的企业经过培育，将会有优秀企业脱颖而出，从而进入上一级市场交易；另一方面，对于长期经营不善，已不符合某一层次挂牌标准的企业，则通过退出机制，退出到下一级市场交易。这样形成一种优胜劣汰机制，既有利于保证挂牌公司的质量与其所在市场层次相对应，又能促进上市公司努力改善经营管理水平，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3）有利于防范和化解我国的金融风险。

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关键一环就在于发展多层次的股权市场。 直接融资有利于分散融资风险，能有效地避免风险向金融系统集中，从而降低金融系统性风险。从国外经验看，在间接融资为主的金融体系中，一旦经济实体发生严重问题，就会导致大量银行坏账，金融体系的脆弱性往往将经济拖入长期不振的境地。当前，中国的融资结构仍以间接融资为主，直接融资比例还较低。多层次的资本市场通过改善上市公司质量、满足多元化的投资需求，吸引资金进入资本市场，扩大直接融资额度，从而降低金融风险。而且随着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规模的扩大，直接融资比重的提高，会逐步形成风险程度存在明显差异的子市场，风险承担主体呈现多元化，有利于实现金融市场的稳定，分散和化解金融风险。

## 1.3.6 场内市场

[正确率:(81%)错题(2)未做(1)全部(12)笔记](javascript:void(0))

### 1.3.6.1 场内市场的定义

[正确率:(100%)错题(0)未做(0)全部(1)笔记](javascript:void(0))

场内市场即证券交易所市场，证券交易所是证券买卖双方公开交易的场所，是一个高度组织化、集中进行证券交易的市场，是整个证券市场的核心。证券交易所本身并不买卖证券，也不决定证券价格，而是为证券交易提供一定的场所和设施，配备必要的管理和服务人员，并对证券交易进行周密的组织和严格的管理，为证券交易顺利进行提供一个稳定、公开、高效的市场。我国《证券法》规定，证券交易所是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

### 1.3.6.2 场内市场的特征

[正确率:(100%)错题(0)未做(2)全部(3)笔记](javascript:void(0))

（1）有固定的交易场所和交易时间；

（2）参加交易者为具备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交易采取经纪制，即一般投资者不能直接进入交易所买卖证券，只能委托会员作为经纪人间接进行交易；

（3）交易的对象限于合乎一定标准的上市证券；

（4）通过公开竞价的方式决定交易价格；

（5）集中了证券的供求双方，具有较高的成交速度和成交率；

（6）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并对证券交易加以严格管理。

### 1.3.6.3 场内市场的功能

[正确率:(100%)错题(0)未做(0)全部(2)笔记](javascript:void(0))

我国《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第11条规定，证券交易所的职能包括：

（1）提供证券交易的场所和设施；

（2）制定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3）接受上市申请、安排证券上市；

（4）组织、监督证券交易；

（5）对会员进行监管；

（6）对上市公司进行监管；

（7）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8）管理和公布市场信息；

（9）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职能。

### 1.3.6.4 我国场内市场的层次结构

[正确率:(66%)错题(2)未做(-1)全部(5)笔记](javascript:void(0))

**1.3.6.4.0**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对资本市场的需求和建设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部署，我国在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作为证券市场主板市场的基础上，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设置中小企业板块市场和创业板市场，从而形成交易所市场内的不同市场层次。

#### 1.3.6.4.1 主板市场

[正确率:(50%)错题(1)未做(0)全部(2)笔记](javascript:void(0))

（1）主板市场是一个国家或地区证券发行、上市及交易的主要场所，一般而言，各国主要的证券交易所代表着国内主板主场。相对于创业板市场而言，主板市场是资本市场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有“宏观经济晴雨表”之称。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是我国证券市场的主板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于1990年12月19日正式营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1991年7月3日正式营业。2004年5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在主板市场内设立中小企业板块市场，设立中小板块的宗旨是为主业突出、具有成长性和科技含量的中小企业提供直接融资平台。

（2）中小企业板块的总体设计可以概括为：“两个不变”和“四个独立”

“两个不变”是指中小企业板块运行所遵循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与主板市场相同；中小企业板块的上市公司符合主板市场的发行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四个独立”是指中小企业板块是主板市场的组成部分，同时实行运行独立、监察独立、代码独立、指数独立。

从制度安排看，中小企业板块以运行独立、监察独立、代码独立和指数独立与主板市场相区别，同时，中小企业板块又以其相对独立性与创业板市场相衔接。

（3）在主板和中小板申请上市的公司必须满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条件方可被批准挂牌上市，各国对证券上市的条件与具体标准有不同的规定。我国《证券法》及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由证券交易所依法审核同意，并由双方签订上市协议。申请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行保荐制度的其他证券上市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机构担任保荐机构。由于市场定位不同，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和创业板上市的标准有所不同。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第一，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已向社会公开发行；第二，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 000万元；第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第四，公司在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证券交易所可以规定高于上述规定的上市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1.3.6.4.2 创业板市场

创业板市场又称二板市场，是为具有高成长性的中小企业和高科技企业融资服务的资本市场。创业板市场是不同于主板市场的独特的资本市场，具有前瞻性、高风险、监管要求严格以及明显的高技术产业导向的特点。

创业板市场的功能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1）在风险投资机制中的作用，即承担风险资本的退出窗口作用；

（2）作为资本市场所固有的功能，包括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产业升级等作用。

经国务院、中国证监会批准，我国创业板市场于2009年10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启动。我国创业板市场主要面向成长型创业企业，重点支持自主创新企业，支持市场前景好、带动能力强、就业机会多的成长型创业企业，特别是支持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环保节能、现代服务等新兴产业的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市场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股票已公开发行；

（2）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3 000万元；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

（4）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

（5）公司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 1.3.7 场外交易市场

[正确率:(0%)错题(2)未做(6)全部(8)笔记](javascript:void(0))

### 1.3.7.1 场外交易市场的定义

场外交易市场是相对于交易所场内市场而言的，是在证券交易所之外进行证券买卖的市场。传统上我们对场内市场和场外市场在物理概念上进行了区分：交易所市场的交易是集中在交易大厅内进行的；场外市场简称OTC市场，又被称为“柜台市场”或“店头市场”，则是分散在各个证券商柜台的市场，无集中交易场所和统一的交易制度。但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证券交易的方式逐渐演变为通过网络系统将订单汇集起来，再由电子交易系统处理，场内市场和场外市场都可以采取电子交易的方式，在这种情况下两者的物理界限已逐渐变得模糊。

目前，场内市场和场外市场在概念演变上逐渐体现为风险分层管理的理念，即不同层次市场按照上市品种的风险大小，通过对上市或挂牌条件、信息披露制度、交易结算制度、证券产品设计以及投资者约束条件等作出差异化安排，实现了资本市场交易产品风险的纵向分层。

### 1.3.7.2 场外交易市场的特征

[正确率:(0%)错题(1)未做(3)全部(4)笔记](javascript:void(0))

（1）挂牌标准相对较低，通常不对企业规模和盈利情况等作要求；

（2）信息披露要求较低，监管较为宽松；

（3）交易制度通常采用做市商制度。做市商制度也叫报价驱动制度，是指做市商向市场提供双边报价，投资者根据报价选择是否与做市商交易。

### 1.3.7.3 场外交易市场的功能

[正确率:(0%)错题(0)未做(1)全部(1)笔记](javascript:void(0))

（1）拓宽融资渠道，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

（2）为不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提供流通转让的场所；

（3）提供风险分层的金融资产管理渠道。

### 1.3.7.4 我国的场外交易市场

[正确率:(0%)错题(1)未做(2)全部(3)笔记](javascript:void(0))

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发展阶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也就是我们当前所称的新三板，其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STAQ、NET系统时代。全国证券交易自动报价系统和全国证券交易系统市场成立于20实际90年代初期，是中国最早的法人股场外交易市场。1999年9月9日，为整合中国证券市场多头管理，关闭了STAQ网和NET网，这两个系统停止了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的运行。

第二阶段，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时代。代办股份转让系统又称三板市场，是指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批准，具有代办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采用电子交易方式，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规范股份转让服务的股份转让平台。

第三阶段，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时代。2012年9月2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紫铜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其主要业务是运营管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2013年1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在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的原STAQ、NET系统挂牌公司和退市公司及其股份转让相关活动，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监督管理。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管理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为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东人数可以超过200人，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统一监督管理的公司。公司挂牌后，直接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范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对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作出了规定：

挂牌公司是纳入证监会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东人数可以超过200人。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挂牌；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可以按照业务规则的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挂牌。

挂牌条件包括：①依法设立且存续期满2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②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③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④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⑤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2.私募基金市场

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私募基金有两种形式，一是非公开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二是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的私募基金业务。

私募基金具有股权投资的收益十分丰厚、股权投资伴随着高风险、股权投资可以提供全方位的增值服务等特点。

3.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

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下称“区域股权市场”，俗称四板）是为特定区域内的企业提供股权、债券的转让和融资服务的私募市场，是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建设中必不可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对促进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股权交易和融资，鼓励科技创新和激活民间资本，加强对实体经济薄弱环节的支持，具有积极作用。

4.银行间交易市场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是指依托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简称交易中心）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面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联社、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债券买卖和回购的市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立于1997年6月6日。经过近20年的迅速发展，银行间债务市场目前已成为我国债券市场的主体部分。

5.券商柜台市场

券商柜台市场是指由试点证券公司按照《证券公司柜台交易业务规范》的相关要求，为交易私募产品自主建立的场外交易市场及为其提供互联互通服务的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证券公司柜台市场的产品包括经国家有关部门或其授权机构批准、备案或认可的在集中交易场所之外发行或销售的基础金融产品和金融衍生产品。

柜台市场的发展有利于培育证券行业核心竞争力，是建立一流投行的基础条件。证券公司柜台市场是集证券公司交易、托管结算、支付、融资和投资等基础功能为一体的综合平台。证券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资产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在柜台市场向客户销售多样化的产品，并且提供做市服务和转让服务。柜台市场的发展将有助于证券公司基础功能的再造及整合，有效释放证券公司的业务空间，充分发挥证券公司的产品创设、风险管理以及定价能力，扩大证券公司的买方、卖方客户资源，丰富其收费模式和服务方式。同时，柜台市场的发展，将有效促进基础功能的发挥，提高整个资本市场的效率和专业化程度，提高资本市场服务投资者和实体经济的深度和广度。

6.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是指依据《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为报价系统参与人提供私募产品报价、发行转让及相关服务的专业电子平台。2016年6月中国证券业协会对《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参与人在报价系统的业务权限分为投资类、创设类、推荐类、代理交易类和展示类。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系统参与人可开通多类业务权限。

（1）开通投资类业务权限的机构，可以在报价系统认购、申购、赎回、受让、转让已在报价系统注册的私募产品，并且可以通过报价系统办理签约、结算、支付等业务。

（2）开通创设类业务权限的机构，可以在报价系统发行、创设私募产品或将自己在其他市场发行、创设的私募产品在报价系统注册转让，可以认购、申购、赎回、受让、转让已在报价系统注册的私募产品，并且可以通过报价系统办理签约、结算、支付等业务。

（3）开通推荐类业务权限的机构，可以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推荐自己承销的私募产品在报价系统发行或推荐自己持有的私募产品在报价系统注册转让，可以认购、申购、赎回、受让、转让已在报价系统注册的私募产品，并且可以通过报价系统办理签约、结算、支付等业务。

（4）开通代理交易类业务权限的机构，可以代理合格投资者在报价系统认购、申购、赎回、受让、转让已在报价系统注册的私募产品，并且可以通过报价系统办理签约、结算、支付等业务。